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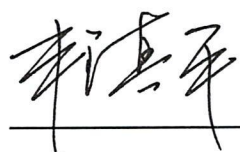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决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丰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选举其为董事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董事 (签字)

(沈 翎)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_____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_____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

董事 (签字) 沈翎
(沈翎)